

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學校代理教師成績考核要點

106年6月6日主管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維護本校代理教師教學品質，保障學生學習權益，建立綜覈名實之代理教師成績考核標準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

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5條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」第14點等規定。

三、對象

經本校公開甄選聘任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。

四、考核方式

(一)期間：依教學需求之聘任起迄期間。

(二)程序：人事室於學年末或聘期結束時將成績考核紀錄表（如附件）送交相關單位主管評擬，遞送教師成績考核會初核，校長覆核。

五、成績考核經評定80分以上者，認定為在校服務期間成績優良；並得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5條第1項規定，視學校校務需求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聘之，惟再聘至多以2次為限。

六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年度代理教師考核表

科別： 科 職稱：代理教師 姓名： (考核期間： 年 月至 年 月)

考核項目	評 分 細 項 (以下每一細項各占5%)	主管考核分數
教學 (40%)	1. 按課表上課，進度適宜，教法優良，能達成教學目標，且巡堂紀錄良好。	
	2. 批閱作業認真確實，繳交學生成績準時正確。	
	3. 專心教學，充分利用教具、善用教學資源、資訊視聽媒體及實驗教學。	
	4. 不擅自調、代課，請事病假、公假或休假皆依規定確實補課或請人代課。	
	5. 配合學校需求參加或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之各項活動及競賽。	
	6. 積極參與專業訓練及與教學有關之各項研習活動。	
	7. 準時上下課，無曠課、曠職等紀錄。	
	8. 有效班級經營與教室管理；上課秩序良好，學習氣氛佳。	
	小 計	
訓輔 (30%)	1. 指導學生安全、環保、衛生等教育工作。	
	2. 指導學生生活常規及品格教育，並與學生家長保持聯繫。	
	3. 積極參加有關教育之各項會議及活動，並能做校內經驗分享。	
	4. 迅速處理校園偶發事件，減少損害或不良後果之發生。	
	5. 輔導學生克服生活、學習上之困擾，與學生互動良好，無體罰學生紀錄。	
	6. 填寫學生各項輔導資料與紀錄正確詳實。	
	小 計	
服務及 品德生活 (15%)	1. 專心服務，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。	
	2. 品德生活良好、無有損師道之情事。	
	3. 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。	
	小 計	
處理行政 (15%)	1. 教師公物使用、保管、理賠及場地維護，確實盡責（含指導學生）。	
	2. 能積極配合學校校務發展，完成交付任務。	
	3. 能配合校務之進展加強聯繫和衷共濟。	
	小 計	
綜合考評		
考核總分		
單位主管核章		
教師成績考核會初核		校長覆核

備註：考核總分 80 分以上，並經教師成績考核會審查通過，認定為服務期間表現優良。